

共青团云南省委厅厅文件

共云云青团云南省委厅厅文件

云云南南省教财育政厅厅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青联〔2023〕10号

关于印发《2023—2024 年度云南省大学生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乡村工作，主动融入国家和云南发展大局，在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号）文件要求，经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现将《2023—2024 年度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地、各高校紧紧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部署，结合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工作要求和各地实际，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领，切实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在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投身强国伟业、书写奋斗青春，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2023年5月18日

2023—2024 年度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2023—2024 年度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由中央和各级财政支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云南省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和地方项目志愿者到我省基层工作。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特殊情况另做处理）。

2023—2024 年度西部计划紧紧围绕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 7 个专项（见附件）。岗位设置严格落实基层导向、乡村导向，重点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云南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全国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村镇调整。巩固和扩大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革命老区的实施规模，助力培养和输送青年人才。巩固乡村教育专项规模，助力提升乡村教育实效。扩大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乡村社会治理专项规模。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持续深化

优秀人才跟踪培养。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为抓手，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的功能，凸显西部计划的志愿性，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厚植家国情怀、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的平台。

二、实施步骤

(一) 实施规模和服务岗位

1.服务州（市）服务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由云南省项目办根据各有关重点工作部署，以及各服务州（市）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新一年度申请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和保障条件研究确定，并向各州（市）项目办发送分配函。建立名额调剂制度，到期未完成招募的名额经统筹后向其他州（市）调剂。

2.服务县的审定。服务州（市）项目办根据云南省项目办确定的服务规模，合理规划和审定州（市）内当年度服务县及实施规模。因服务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出现重大安全健康事故的服务县和服务单位、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县项目办，下一年度将不再向其派遣志愿者，并于次年取消其西部计划服务县资格，整改到位后再重新申请确定。

新增服务县须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当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接收志愿者人数 20 人以上，并成立西部计划县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设在团县委），项目办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服务，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提出申请，经省项目办

审定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3.服务岗位的确定。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州（市）项目办审核确认，汇总后报云南省项目办审定。各州（市）岗位结构须符合全国项目办和云南省项目办的有关要求。岗位类别须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中选择（见附件）。县级及以上机关岗位数须严格控制在 10%以内，除依照规定设置的项目专员外，严禁以任何名义抽调志愿者到县级及以上机关服务。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 90%以上。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得低于 25%，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 10%。新增服务县的服务岗位 95%以上须设置在乡镇及以下。

地方年度实施规划须提前报云南省项目办统筹审定，省项目办报全国项目办审批。经全国项目办审批的地方项目的志愿者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延续性地方项目的岗位设置须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全国项目的岗位类别和结构执行，体现基层导向、乡村导向等。新增地方项目须定位在服务乡村振兴，参照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类别设置服务岗位，确保 90%以上的服务岗位设置在乡镇及以下。

（二）新增岗位申报

各州（市）项目办在志愿者延期统计工作基础上进行新增岗位名额申报工作，服务岗位原则上要在乡镇及以下，岗位类别包括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

会治理等专项。具体工作材料上报时间以省项目办通知为准。

1.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西部计划岗位要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云南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西部计划工作帮扶力度，重点向基层倾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在医疗卫生、市场营销、基础教育、农业科技、产业发展、劳动力转移就业、青年创业就业、实用技术培训、法律援助、电子商务等方面结合专长发挥作用。结合各地实际，所在县（市、区）项目办要组织志愿者参加当地易地搬迁安置点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监护等志愿服务工作。有《教师资格证》的西部计划志愿者要利用闲暇时间对服务地进行义务支教，结合专长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2.岗位申报及系统录入。服务岗位的确定采用申报制度，各县级项目办在本县开展服务岗位申报工作，现有服务单位及新增服务单位需向县级项目办提交书面申请，并明确能为志愿者在免费住宿、伙食补贴及交通补贴、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及为志愿者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各州（市）项目办在完成县（市、区）名额分配后，将年度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分配情况表报送至省项目办，以便省项目办协调落实年度省级财政承担资金配套工作。各州（市）项目办根据省项目办分配名额整理本州（市）岗位汇总表，报省项目办备案。

3.突出基层服务导向。志愿者超过 20 人（含）的服务县、可配置西部计划项目专员 1 人。县级项目办要根据“谁用人、谁

受益、谁负责”的管理原则与用人单位签署服务协议及安全责任书、知情承诺书。严格执行“县级及机关等岗位数必须严格控制在 10%以内”的规定。

（三）招募选拔

1. 全国项目

（1）招募指标的确定。全国项目办根据国家对口帮扶、对口援疆机制等，建立相关省份对口招募机制，并明确各服务项目办招募指标。省项目办将根据全国项目办分配名额，综合各级项目办工作实绩、绩效考核情况等对志愿者招募指标进行调整。

（2）宣传动员。各州（市）项目办、高校项目办要按照云南省项目办已部署的西部计划年度招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以线上宣传为主，全面用好新媒体、传统媒体、地方媒体、校园媒体、主流媒体等各类阵地，多措并举宣传推介，使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方位了解西部计划，踊跃报名参加。

（3）选拔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4）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

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提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高校团委），高校项目办确认纸质版报名表和西部计划报名系统电子报名表信息一致后进行审核备案。

（5）选拔方式和流程。各招募高校项目办负责本校报名志愿者的选拔统筹工作，组织本校报名志愿者开展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选拔工作，做好入选志愿者集中体检及公示，并加强与云南省项目办的沟通协调。原则上5月31日前完成选拔工作，6月10日完成体检工作，6月20日前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见西部计划官网）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鼓励服务州（市）和服务县（市、区）参与本省志愿者的面试选拔与人选确定工作。

（6）资格审核。高校项目办收到《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审核报名信息并在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审核时，应当全面考察其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心理生理健康等情况，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做好志愿者资料的备份工作。

（7）笔试面试。高校项目办须将本年度西部计划工作方案提交云南省项目办备案。高校项目办须对审核通过的学生开展笔试、面试等考试，考试结束后需将工作方案、参加考试学生成绩、笔试方案及笔试试题报至省项目办，以便后期二次补录时查看志愿者笔试及面试成绩。笔试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西部计划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精神、基本素质能力、心理健康水平、逻辑与表达能力等方面，选拔政治素质好、综合素质高、成绩突出的学生。面试由高校项目办组织，面试时间由高校项目办根据总体招募安排自行拟定，笔试、面试产生的费用由各高校项目办自行安排解决。

(8) 体检。学校位于省会城市的志愿者，由省项目办组织统一体检，学校位于非省会城市的志愿者，由高校项目办组织统一体检，也可按照体检标准自行体检，并保留好体检票据，体检内容参照《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工作要求严肃认真，如发现体检不合格者，省项目办将联系相应高校进行调换补录。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9) 公示。体检之后，本校录取志愿者名单在校园公示 3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将志愿者名单报省项目办。省项目办对本省录取的志愿者名单审核后，报全国项目办。

2. 地方项目

(1) 报名。6月10日前各级项目办组织有意愿参加西部计划且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登陆“云南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报名，如实填写并收取《2023—2024 年度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报名登记表》。

(2) 资格审核。各州（市）项目办收到《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在系统内审核报名信息。审核时，应当全面考察其政治思想

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心理生理健康等情况。审核合格后，在州（市）意见栏中填写审核意见。

（3）笔试面试。各州（市）项目办须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开展笔试和面试，笔试由各州（市）项目办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笔试结束后，笔试试题需报送省项目办备案。笔试内容应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乡村振兴有关政策、西部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志愿服务精神、基本素质能力、心理健康水平、逻辑与表达能力等方面。面试由各州（市）项目办指导县级项目办或服务单位分县（市、区）面试，面试时间由面试单位根据总体招募安排自行拟定。

（4）体检。7月10日前，地方项目志愿者由组织实施地方项目的州（市）项目办组织统一体检，也可由服务县级项目办或服务单位组织体检，体检内容参照《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工作要求严肃认真，如发现体检不合格者，各州（市）项目办要及时进行调换补录。体检标准人均260元，费用由用人单位或县级财政安排落实。

（5）公示。体检之后，公布录取志愿者名单并在州（市）级团属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将志愿者名单报省项目办。省项目办对本省录取的志愿者名单审核后，报全国项目办。

（6）签订招募协议。公示无异议后，各州（市）项目办与入选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

（7）补录。在集中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八月底前），各州

(市)项目办对未报到的人员和流失人员可进行一次补录。

(8)地方项目志愿者录取完成后需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内完成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云南”为意向服务省，此前已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完成注册报名的志愿者无需重复注册报名，此项工作具体以云南省项目办通知为准。

各级项目办在招募过程中务必严格按要求执行，确保招募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合理规范。

(四) 培训及上岗

1.培训和派遣。7月下旬为报到和培训时间，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抓好派遣前集中培训工作。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或学位证、本人身份证件，全国项目由省项目办集中组织到培训地报到并参加由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省级地方项目由各服务州(市)项目办统一组织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地方项目服务州(市)项目办应在6月底前确定志愿者报到培训有关安排，报省项目办备案，培训开展前确定志愿者报到培训具体地点、日程安排、主要内容、联系方式等。培训内容要突出安全健康教育，指导志愿者了解相关管理办法，增强纪律意识、规则意识，提升自护能力。各州(市)项目办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地方项目志愿者招募、选拔、体检和培训工作，并确保2023年新招募志愿者8月1日上岗。

2.志愿者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有关项目办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要严

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派遣和签订三方协议。集中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县项目办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并安置妥当。8月15日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二次注册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后由县项目办完成审核。二次注册要严格依据本年度实施规模及专项岗位要求进行，不得出现超过本年度实施规模或与专项岗位要求不符的情况。若志愿者未按时完成信息确认，将影响志愿者服务期认定。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进行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县调整。

以上实施步骤如受相关因素影响而需调整，以云南省项目办补充通知为准。

三、服务管理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要把思想政治引领放在西部计划管理工作的首位，采取多种形式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西部计划志愿者头脑，坚定他们永远跟党走的信念。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作用，以组织建设为载体促进西部计划志愿者综合素养提升。服务单位应组织服务于本单位的党员、团员志愿者参加本单位的支部活动和学习，广泛利用线上

线下相结合、符合实际的工作方式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学习培训工作。符合规定的应成立党（团）支部，立足实际、精心组织、靠前指导党（团）支部开展各项活动，不断提升西部计划志愿者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水平。要加强理论学习，通过实施“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加强志愿者的政治思想引领和组织凝聚服务，通过主题团课、主题团日、座谈交流等多样化活动，巩固志愿者学习成果。结合本地实际，发挥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在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方面的优势，讲好“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故事，做大做强志愿者宣讲队伍，引导志愿者积极投身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二）加强服务管理

根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行为规范》《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压实管理责任，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工作。

1.全面、严格履行《招募协议》和《志愿者服务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维护服务单位的形象和声誉，不以所在服务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志愿者的身份从事营利活动。志愿者在上岗前已经签署《知情承诺书》，接受西部计划志愿服务性、西部计划优惠政策、补贴制度、服务期满后自行就业等政策，接受现行西部计划志愿者有关管理规定和待遇标准，积极和各服务项目办公室进行

沟通交流，不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对西部计划管理规定和待遇标准提出异议，服务期间遵守各项规定，接受有关待遇，服从管理，恪尽责任。

2.志愿者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对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建议，可依次向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州（市）项目办、省项目办、全国项目办逐级反映，受理单位应在接到反映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有特殊意见或重大问题，也可直接向省级项目办反映。各级项目办接到反映和处理的有关情况需留档备查。要用好网络阵地，积极搭建交流互动平台。开展谈心交流，切实加强对西部计划志愿者的人文关怀。

3.志愿者享受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发放的工作生活补贴、交通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等。服务县项目办协调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与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相同的工作条件，住宿以及安全、健康、卫生的生活条件，并帮助解决志愿者在工作、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4.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志愿者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权。志愿者请假应在“一部手机做志愿”系统上申请（因病请假需提供医院证明），并由相应机构审批，具体规定如下：

- (1) 请假2天以内的，由服务单位审批。
- (2) 请假3—5天的，经服务单位同意后，报服务县项目办审批。

(3) 请假 5—10 天的，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报服务州（市）项目办审批。

(4) 请假 10 天以上的，经州（市）项目办同意后，报服务省项目办审批。

(5) 事假每次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1 年内累计不超过 20 天（服务期间，志愿者在向服务县项目办履行请假手续后，可报考研究生、公务员或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招聘考试，不计入累计时间），逾期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研究生支教团的要报全国项目办核准）。

(6) 各服务县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志愿者返乡探亲和返岗时间。未经批准，超过规定返岗时间 2 天的视为违约，原则上取消志愿服务资格。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休假或请假期间，离开服务单位后，志愿者应随时与服务单位保持联系。违反规定擅自外出或超出请假时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志愿者本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三）确保安全

要坚持重点防治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增强政治安全、信息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志愿者法制观念，强化防火防盗、安全用电、交通出行、饮食卫生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保障工作。要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志愿者认真学习安全知识。督促各用人单位强化管理，认真排查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各

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关注志愿者的心理健康，牢固树立志愿者安全健康第一的观念。要结合实际情况，在存在灾害和其他安全风险时采取提醒、防范、调整、撤回等方式确保志愿者安全。在发生灾害和安全问题时，第一时间问询和掌握志愿者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各级项目办要制订应急工作预案，充实完善日常管理制度规范，认真细化落实西部计划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志愿者权益和安全。

四、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符合条件的未就业西部计划志愿者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1.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须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

策。符合相关规定的志愿者 1—3 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可按要求参加云南省专升本考试。

3.按中央和云南省现行的资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符合学费代偿相关规定的规定的志愿者需一次性签署 3 年的服务协议，3 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要求申请学费代偿。

4.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西部计划志愿者在服务期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 24%，其中 16%由用人单位（即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的单位）缴纳，8%由用人单位从个人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为个人月缴费基数之和，个人的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作生活补贴（当年新招募的为起薪当月的工作生活补贴），本人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的，按 60%核定，高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00%的，按 300%核定。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志愿者建立企业年金。

7.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由各级团委牵头商教育、财政、人社部门和用人单位应按照

相关文件要求，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在志愿者生活补贴、就业、创业等方面予以相应的政策优惠和支持。

（二）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全国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地方项目补助资金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按照各三分之一的比例承担。2019年志愿者生活补贴提标时，调整后生活补助低于原有标准的，全国项目差额部分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省级地方项目差额部分所需经费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按照各三分之一的比例承担。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购买商业保险、集中培训等。州（市）、县级财政承担志愿者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所需经费。

按照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要求，各地可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州（市）、县级财政及服务单位要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确保志愿者每人每月扣除社保外补贴水平不低于2800元（高于此标准的照原标准执行，未达标的照此标准执行）。

2. 各地要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

愿者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挤占、挪用，并及时足额将志愿者生活补助兑现到志愿者。连续两个月志愿者补贴发放不到位的县（市、区），省项目办将相应调减下一年度西部计划指标，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志愿者补贴发放不到位的将取消服务县资格。

3.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补充其他保险。

4.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

（三）考核激励

各服务州（市）项目办要认真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10%，由省级项目办统筹审定，全国项目报全国项目办统一表彰，县级项目办应建立年度考核激励机制或积极推动将志愿者纳入所在服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激励，省级项目办将科学使用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州（市）项目的实施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强化西部计划的思想政治引领功能，发挥实践育人效能，实施好“青

马工程”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抓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建设，加强志愿者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成长。充分发挥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作用，推动志愿者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二）周密组织。各地相关部门要指导各级项目办，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遵循工作规律，把握时间节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能突出年度性目标、针对性举措、时效性导向的年度工作方案，周密组织，推动项目实施不断提质增效。要进一步深化基层导向、优化岗位设置，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持续拓展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服务岗位。实施好“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发挥岗位实践的教育培养作用，切实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和实践育人工作。鼓励各地选拔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干部，选拔优秀党员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委副书记。优化激励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切实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创业就业。

（三）完善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西部计划。各级团委要承担好地方项目办的职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加强沟通，做

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服务管理、思想引导、心理疏导、政策宣讲、人文关怀、考核激励等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支持高校项目办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后续培养。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地方配套资金的保障，建立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考虑，推动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和服务期满就业创业政策的细化和落实。

(四)科学管理。各地要加强西部计划日常服务管理，全国项目和地方项目要统筹管理、一体实施。要落实服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机制，抓好年度考核。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做实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督导考核，上级项目办要定期对下级项目办进行绩效考核，县级项目办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做好服务期满鉴定，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五)大力宣传。各地要结合西部计划实施 20 周年的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西部计划，解读相关政策，加大西部计划宣传力度，持续扩大西部计划综合影响力，全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广泛了解、深入挖掘、积极选树历届可亲、可信、可学的优秀志愿者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鲜

活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将个人理想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在西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淬炼成长、建功立业，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成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全省各级项目办要强化管理，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服务保障。志愿者的社保工作要切实落实到位，社保购买是西部计划志愿服务与管理工作的一条高压线，必须无条件全力落实到位。要加强对西部计划志愿者的人文关怀和生活关心，帮助解决志愿者面临的现实问题。加强与志愿者的沟通，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引导志愿者积极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传播正能量。建立健全西部计划人才数据库，实施基层成长计划，加强后续跟踪服务，激发他们干事创业的激情与热情，不断拓展成长空间和人生舞台。

省项目办将依据《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县项目管理办公室考核办法（修订）》并结合各地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考核。

联系人：肖萍 王友情

联系电话：0871—63995453

电子邮箱：ynsxbjhxmb@163.com

附件：2023—2024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附件：

2023—2024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乡村教育	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教育”，推动高校资源参与提升当地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积极参与当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乡村建设	在乡镇及以下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参与农业科技与管理、现代农民培育、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助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参与相关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涉农专业以及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专业优先。
健康乡村	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防疫、监测、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在乡村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党务、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乡村社会治理	在乡镇部门单位和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等，围绕乡村社会稳定、乡村民生改善、乡村养老育幼、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乡村儿童关爱、乡村文化、乡村体育、平安乡村、乡村社区治理、乡村普法宣传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历史、政治、体育等相关专业优先。
服务新疆	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等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服务西藏	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等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